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公示期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 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
-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一）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